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且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均重視道德誠信之從業行為，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誠信政策執行，以創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遵守「誠信經營守則」，經營方面制訂各交易流程作業規範。為鼓勵員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案件及不道德之情事，應主動向內部稽核主管舉報，由稽核主管視情節輕重向上呈報，並依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管理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懲罰，落實誠信經營，防範違反誠信之行為發生。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集團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由財務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透過內部稽核機制，定期查核有無違反誠信行為，定期由稽核室併入稽核內容向董事會報告。 推行董事與管理階層每年度簽署「無違反誠信原則聲明書」以落實誠信經營，113年3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12年度及截至目前報告日為止，本公司董事與管理階層皆恪守相關規定，未發生違反誠信行為。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每次董事會利益迴避情形請詳年報第參.四。員工如有利益衝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突之情事發生，可透過「員工信箱」或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經常依據法令變動、實務需求隨時檢討及修訂，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管理階層於公司主管會議、全公司會議或內部教育訓練中宣導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希望建立全體員工一致信念，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落實誠信經營。112年2月17日進行員工教育訓練「誠信經營政策宣導課程」，共37人次，進修時數合計74小時，董事及經理人已於112年3月22日完成簽署「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落實誠信經營。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置並公告檢舉信箱及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指派受理專責人員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並對檢舉人身分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及依「員工獎懲辦法」給予獎勵。 檢舉管道資訊如下： 檢舉信箱： audit@tainet.net 或郵寄本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08號3樓)檢舉信箱。 檢舉專線：(02)2658-3000 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本公司稽核室。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名譽及權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112年度本公司受理舉報件數共0件，經調查成立之案件0件。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相關資訊已揭露至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誠信經營推動成效、教育訓練及受理申訴等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集團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 (二)公司於制度設計及執行上亦加強其控制點，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產生。 (三)公司隨時檢討非誠信可能存在之風險，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明訂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得陳述意見，應於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3.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